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益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
　　陳佳菁律師

　　張念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仲昌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仲杰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教範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吳省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40號給付行銷獎勵金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以被告購買銷售原告之電子通訊產品，惟未依兩造間產品經銷合約給付貨款為由，依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違約金。被告則以原告所稱債權均已罹於請求權時效，且其中貨款債權部分，早經被告於另案請求原告給付行銷獎勵金事件中（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40號，下稱另案訴訟事件），以其對原告之獎勵金債權為抵銷等情，資為抗辯。查兩造就被告是否有抵銷主動債權及其數額有爭執；就該項爭點，兩造並合意以另案訴訟事件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作為本件判

斷基礎（本院卷第457頁）。是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另案訴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在另案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